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15 年信息公告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信息公告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本公司承诺遵循有关监管规定，以诚实信用、谨慎稳健的原则进行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

本信息公告所披露数据仅代表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保人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本信息公告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自 2014 年 5 月起，本公司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国华人瑞 1 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A 款。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立了国华稳健型投资账户，该账户依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和国华人瑞 1 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A 款有关条款，并经中国保监会审批后设立。

上述投资账户采取专业化的资金运作管理方式，投资管理与投资组合均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和保单条款的有关内容。

1、账户设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9 日。

2、账户特征：本投资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在承担中等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投资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3、主要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本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种债券、回购、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其中各种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等。本账户也将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金融产品。其中，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等；金融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等。本投资账户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本投资账户主要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来获得稳定收益；在具体投资中，通过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变化来应对市场利率变化，与此同时，在债券品种的选择上，注重于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产品的投资，通过对不同信用产品的深入分析，获取超额收益；在对利率走势做准确判断的同时，获取较为稳定的信用利差收益。

4、投资组合限制：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2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80%；金融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95%。

5、主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二、业绩情况概览

单位：元

资产评估日	国华稳健型投资账户卖出价格
2014-5-31	1.00057528
2014-6-30	1.00648498
2014-9-30	1.02519423
2014-12-31	1.04421850
2015-3-31	1.06271261
2015-6-30	1.08122791
2015-9-30	1.10000795
2015-12-31	1.11986210

国华稳健型投资账户的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期间	净值增长率（年化）
2014-05	7.00%
2014-06	7.19%
2014-09	7.37%
2014-12	7.36%
2015-03	7.18%
2015-06	6.99%
2015-09	6.89%
2015-12	7.16%

*净值增长率（年化）=（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持有天数*365*100%

*2014年5月：2014年5月29日为账户初始建立日，上期期末卖出价为1.00000000元，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5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4年6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5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4年9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4年12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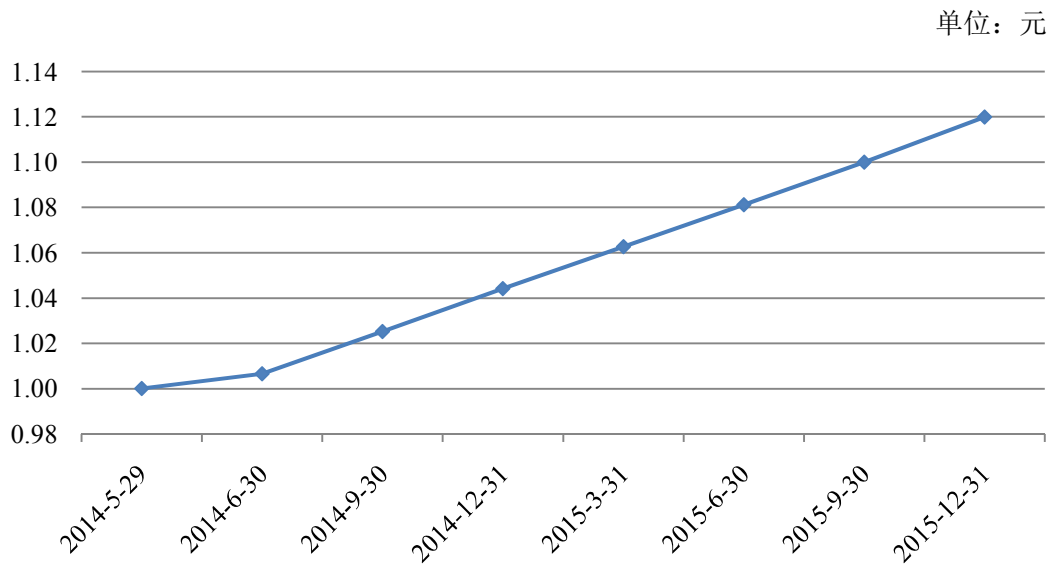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5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5年3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5年6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5年3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5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5年9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5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5年12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5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图 1：稳健型投资账户单位净值变动图



三、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华稳健型投资账户资产总额108,904,473.27元，负债25,708.01元，投资账户持有人权益总额108,878,765.26元。账户已实现累计收益24,619,653.25元，其中利息收入23,927,186.57元，红利收入692,466.68元。本年度经营收入15,114,171.84元，其中利息收入14,659,945.29元，红利收入454,226.55元。经营支出3,417,791.15元，其中账户资产管理费支出3,351,781.12元，其他费用支出66,010.03元。已实现净收益11,696,380.69元。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根据保单条款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照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率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账户资产管理费率年费率为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账户资产管理费为3,351,781.12元。

五、投资组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资产配置情况如下：流动性资产 13,575,478.66 元，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合计 95,000,000.00 元。

六、估值原则

独立账户的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以下称“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一）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

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以下称“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下同）为基础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2. 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估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二）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

由于以上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采用账面价值估值，即按照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账面价值。利息在持有期内于估值日按合同约定的预定收益率计提，对于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按照应收利息扣除已计提利息收入的差额，在付息日确认投资收益。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的相关监管规定。

（三）定向增发股票

上市公司限售股权的公允价值以其公开交易的流通股股票的市价为基础，采用市价法或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中的公式确定估值，以确定其公允价值。无公开市场的定向增发，在估值日按账面价值估值。

七、托管银行变更

本账户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